

宣誓有效的區議員須是堅定愛國者

議事論事

陳凱文

自《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在5月刊憲生效，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宣布，已按法例委任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擔任監誓人，並分四批向現任211名區議員發出宣誓邀請函，其中首批宣誓的港島區區議員，今日會在北角社區會堂進行宣誓儀式。至於其他區的區議員宣誓日期，當局暫時未公布。

從特首和局長的回答中，我們可以肯定幾件事。首先是不論有否身負國安法案件的區議員，都會收到邀請函，而不是像之前部分媒體所言，曾作出「負面清單」行為的區議員會收到提問信件，答覆過後再無疑問，才會收到邀請函。從法理上看，現在的做法比較合理，因為法例的要求是區議會當選者必須就職時宣誓，監誓人理應只是有權判別宣誓是否有效，沒權

甄別誰人有權宣誓。

第二是特首表明，宣誓後不會即時公布是否有效，當局會事後通知宣誓有效的區議員，如不能完全信納，會有機會供宣誓人申述，監誓人可徵求法律意見後再判斷。雖然特首沒言明宣誓能否被完全信納的準則，但是可以預料，除了宣誓人當日的表現外，他們的過往表現，將是當局考慮對方是否真誠地宣誓的重要因素。

要發揮真正的把關作用

誠如特首在記者會所言，是次修例對於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有着重大意義。與此同時，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早前強調指出，絕不容許任何一個反中亂港分子通過任何途徑和方式混進

特別行政區管治架構，變成管治者。區議員宣誓若是流於形式的話，又如何發揮重要的把關作用呢？

說到這裏有人可能會說，區議會是根據基本法第97條設立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並無實質權力，不能算作特區管治架構的一部分。然而，修訂後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0A(2)(d)條訂明：在看來是作出該項宣誓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即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有關誓言。

在此情況之下，假若過去作出「負面清單」行為的現屆區議員，特別是上任後才作出的人，最終還能因宣誓時表現得足夠「真誠」便能收貨，豈不是變相鼓勵其他人以偽裝成愛國者的方式蒙混過關乎？況且，前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在議會內的表現變得收斂許多，亦沒跟隨攬炒派的大隊「鬧辭」，結

果仍是在登記為當然選委時被審審會DQ。相比之下，絕大多數現時尚未辭職的攬炒派區議員，現在仍擺出一副對抗政府的態度，他們的宣誓又怎能過關呢？

是故，政府若是着重政策一致性的話，相信便會檢視宣誓人過往有否作出「負面清單」的行為，以此作為其誓言能否被完全信納的因素。與此同時，當局亦已表明，會給予宣誓人申述的機會，即是涉作出「負面清單」行為的區議員，如能為過去言行解釋清楚的話，便不會一棍子打死。

追討全數薪津合理合法

由是觀之，是次區議員宣誓的安排，其實仍是比較寬大為懷，部分區議員仍有改過自新或者自辯的機會。唯一值得斟酌之處，便是徐局長提到被DQ的區議員，

會由當日起停止發放酬金、津貼及開支，言下之意又是否代表，他們不會被追討上任以來所領的薪津呢？

畢竟，修例後的《區議會條例》第24(2A)(b)條規定：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這裏的「即」是指即時，所以區議員若有作出「負面清單」行為，其議員資格的喪失，應由其作出行為的一刻計算。

如果政府追討被DQ區議員的薪津，只從對方宣誓無效一刻計算，又是否符合上述的法律規定和立法原意？退一步而言，政府若不追討被DQ區議員上任以來的薪津，為何要在修例通過三個月後，才啟動宣誓程序呢？這些問題，應進一步加以明確。

時事評論員

應理性看待學額「過剩」問題

教育思考



李曉迎

近期一些媒體開始連續不斷地炒作移民話題，不斷渲染市民在面對香港社會趨向穩定和變好時而選擇移民，更用教育界出現學額過剩問題來作佐證。

作為新聞媒體，理性客觀的報道社會所出現的各種現象確實是分內之事，但當一些媒體和新聞從業員為了博取讀者眼球，不斷消費香港市民危機感與恐懼感，試圖營造出一種香港前途暗淡無光的假象時，當局與市民此時則應該提高警惕，以免被誇大的新聞影響。

2012年開始，特區政府尤其是教育局曾先後多次因應「雙非」學童學額波動問題與業界溝通，為受影響學校提供必要協助。但「雙非」學童與跨境學童就學問題至今仍是深港兩地政府需共同面對以及急需解決的難題。

2015年粵港澳大灣區概念首次提出，這一概念提出後，廣東省政府及省內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出各樣政策，香港商界積極回應參與，港人北上就學、就業、創業逐漸趨向常態化，各地給予的政策也越趨成熟，港人北上已成為新發展途徑。尤其2019年的「修例風波」令香港社會變得動盪不安，市民安全廣受威脅，舉家北上尋求更穩定生活成為一些中產家庭選擇。到大灣區內地九市生活變為家庭追求理想與幸福的一種選擇。

一些持有不同政見的讀者閱讀到此，可能會不認可上述分析，認為北上只是少數，更多是選擇離開香港和離開中國，這一點確實不能否認。「修例風波」期間，外商在港商業活動和人身安全同樣受到威脅，國際學校出現學生退學或轉學的波動，將家人送回原籍國是很多外商當時的選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香港社會並未因此而轉向平穩，而是將疫情與黑暴交織在一起，這再一次肯定了上述兩類家庭（北上和返回原籍國）離開香港的決心。

目前，香港仍未知何時能恢復與內地正常通關，跨境學童長期不能回港讀書。同一時間廣州和深圳

兩市的港人子弟班、港人子弟學校陸續開學，這為跨境學童的就學提供了更多選擇，同樣也為過去主要招收跨境學童的本港學校帶來更大的招生壓力。

拋開政治議題與政策不談，就教育本身而言，近年來香港市民對高質素教育的需求不斷提升，留學年齡本來就有下降趨勢，中學出國留學已經是很多家庭的選擇。同時，更多中產家庭對國際學校、傳統名校以及直資學校的學位需求不斷增加，甚至對於一些家庭來說子女是否能進入心儀的學校所牽動的不僅僅是教育範疇這麼簡單，更關係到父母與子女關係、家長情緒以及家庭收入分配等一系列問題。在香港各國際學校、名校學位一位難求早已不是什麼新話題，以此所形成的「教育鄙视鏈」更是教育界公開的且都不願面對的現實。當國際學校、名校或直資學校有空位出現時，勢必會產生「音樂椅效應」，一個影響一個，一直影響到教育體系內資源最匱乏的基層學校。這種效應從2019年時就已經開始被媒體炒作，並在各群組間廣為流行。

炒作者別有用心

但另一邊廂各家長群因應轉學、插班生面試的交流熱情不減。由此來看，雖然一些媒體不停放煙霧彈，但這完全沒有影響家長們追求名校學位的熱情。

翻查香港政府的統計數據，自2013年後香港每年新出生嬰兒數量不僅明顯下降，每年更會出現一些小幅波動，加上黑暴以及疫情影響，學界出現學位過剩本應該是政府意料中事。之前教育局也曾多次回應會根據今年9月學校學位統計數據出爐後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與跟進，但媒體仍不斷炒作，可謂是別有用心。當然在面對市民各種焦慮，政府以及相關機構有義務站出來進行解惑，做到有效且及時的溝通。對於一些受到學位波動影響較大的基層學校，政府更應該盡快制定相應措施，讓教育界保持穩定。

香港未來教育協會總幹事

認真履行選委會委員的職責

讀者來稿



樊敬華

本人非常榮幸代表同鄉社團出選選委會，深感責任重大。作為同鄉社團界別的代表，本人將認真履行職責，用更多的時間深入基層展開工作，探究鄉親的生活實況，及時地整理提交鄉親友鄰特別關注的社區難題和對社會層面影響較大的社會事務議題，務求將同鄉社團關愛社區、期盼特區政府強政勵治、祈願社會和諧安定等聲音，有效地反映出來，盡責地為市民謀福祉。

這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是中央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對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賦權後的首次選委會選舉，亦是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第一場選舉。選委會規模由原來四個界別共1200人組成，擴展至五個界別共1500人，增設基層社團、

同鄉社團、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等界別分組，體現了均衡參與原則，選委會更具代表性。同時使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利益與聲音，都能在特區管治架構中得到充分、合理的反映。

在新選制下，同鄉社團角色重要，可擔當起橋樑作用，在未來的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中反映廣大鄉親的意見，有力地促進特區政府優化治理政策，更有針對性地改善民生、化解社會矛盾，推進社會和諧發展。

重構後的選委會，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保障了廣大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利，有利於提升民主質量，體現了正在進入現代高質民主社會的發展概念模式，從而有助於提升特區的治理效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上海市政協委員、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

推多元房屋政策保社會穩定

有話要說

馮宣

本港近年的政治爭拗和內耗，及議會的空轉，令社會難以聚焦民生及經濟議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以致社會和經濟發展遲緩，矛盾加深，特別是本港房屋土地問題，一直遲遲未能解決。

現時有逾20萬人居住在劏房等不適切居所，一般公屋申請個案已超過15萬宗，平均輪候時間達5.8年。私人樓宇方面，樓價迫近歷史新高，置業安居成為不少市民，特別是年輕人遙不可及的夢想。住屋問題更有機會轉化成怨氣，損害社會和諧穩定。

隨着國安法頒布實施，選舉制度完善，香港迎來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過往議會的亂象已不再復見，特區政府及社會應集中精力解決包括房屋問題在內的深層次矛盾。

在增加住屋土地供應方面，「明日大嶼」計劃始終遠水救不了近火，中短期未能解決港人住房需要，政府在政策上應要拆牆鬆綁，加快重建老舊公共屋邨、加快舊區重建、發展棕地、郊野公園邊陲土地發展建屋等，以增加中期住房供應。

在短期方面，政府可考慮透過政策上的便利，提供更多的過渡性住房，以讓正輪候公屋而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市民，能有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政府推出的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設有五年轉售限制，這安排可令欲炒炒牟利的投資者卻步，真正能幫到有置業需要的市民。該計劃首個推售項目反應熱烈，政府應考慮並將首置計劃恆常化，以滿足年輕人置業需要。

房屋問題在本港積存已久，只要政府及社會各界若能齊心協力去解決，相信對社會穩定起着重要作用。

國家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兩種方式

法政新思



蔡海波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二者是位階有別的法律，都必須在香港特區全面實施。這自然提出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問題。筆者提出基本法窮盡主義的原則作為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一個程序性方案。當基本法上的機制可以應對香港治理需要時，優先依基本法治港。當存在無法應對的情形時，回歸國家憲法尋找方案。這一理論的前提是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得到全面實施。

從管治權行使的角度看，既包括香港特區管治機關依基本法治港，也包括中央機關依基本法行使相關管治權。基本法根據國家憲法制定，當基本法得到全面實施時，國家憲法自然也得到實施。

不過，除基本法列明的外，國家憲法還賦予中央管治香港的其他權力。更重要的是，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下，中國共產黨也是實施國家憲法的重要力量。因此，國家憲法的全面實施不僅僅依靠基本法全面實施這種方式，還包括其他的方式。

國家憲法在序言最後一段列明：「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

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這一規定表明，從全體人民、國家機關、武裝力量到各政黨、社會團體和組織，都負有實施憲法的義務，國家憲法的實施因此以多種方式展開。總體來看，政治化實施和法律實施是國家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兩種基本方式。

政治化實施擁堅實法理依據

國家憲法在香港特區的政治化實施主要表現為國家執政黨作出相關政治決斷並動員一切力量予以落實。國家憲法規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中國共產黨對國家全面領導的極為重要內容是作出相關政治決斷。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多個決議和決定，都有關於香港特區的決定，這些決定決議是國家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集中體現。如十九屆四中全會提出：「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

政區強化執法力量。」這一內容是實施國家憲法上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規定。

除了中國共產黨的全國和中央會議外，這類實施國家憲法的形式還包括中國共產黨和國家領導人關於香港的講話。中國共產黨以會議決定決議、文件和講話等方式作出相關政治決斷後，隨之而來的一種重要的國家憲法實施方式便是組織動員包括全體人民、機關和組織在內的力量傳達會議精神、落實政治決斷。

總體上講，國家憲法的政治化實施方式在內地歷史悠久，運用嫺熟，效果可期。近年來，這種方式也成為國家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常見方式，如中央派團到香港宣講中國共產黨十九大報告謀劃的國家戰略和涉港方針，國家「十四五」規劃宣講團赴港宣講規劃內容。

總體而言，國家憲法的政治化實施立足於中國共產黨全面領導的國家體制，中國共產黨居於領導和主導地位，會議決策、全體參與、廣泛動員是其重要特徵。國家憲法確認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黨和執政黨地位，中國共產黨依據憲法當然享有對全國，包括香港特區的領導和執政地位，這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政治化實施路徑的法理依據。

國家憲法的法律化實施主要表現形式是合憲性審查，也包括各種國家機關實施國家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就香港問題而言，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基本法、作出相關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並作出相關決定等等，都是以法律方式實施國家憲法。

合憲性審查權屬人大常委會

如前所述，基本法根據憲法制定，符合國家憲法，因此，香港管治機關實施基本法的行為，也具有實施國家憲法的效果。基於國家憲法作為根本法和最高法的地位，國家憲法的全面實施必然要求全面實施基本法。近年來，合憲性審查這種法律實施的主要形式也在涉香港問題中出現，如全國人大是根據國家憲法第62條第二項等規定作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及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關於香港國安法草案等的審議，都是合憲性審查機制發揮作用的結果。國家憲法的法律實施總是表現為國家機關採取相關法律行為，作出法律決定。

總體上看，政治化實施與法律化實施

互相促進。政治決斷推動法律變遷，強化法律的權威，為法律系統注入能量，而法律則保障政治決斷的落實，強化政治決斷的正當性。國家憲法的政治化實施是憲法政治性屬性的體現，更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客觀要求。

從國家憲法實施的情況看，無論是憲法的制定、修訂還是法律的制度和變遷，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決斷都發揮核心作用。因此，一些最初可以通過法律程序解決的問題，久拖不決，便會由法律問題上升為政治議題，首先在政治程序下展開議決，然後通過法律的程序加以落地。當然，政治決斷轉化為法律制度之後，法律的實施便極為重要。

就香港特區的情況看，政治化方式和法律化方式互動的突出體現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和選舉制度的完善。在相關法制得以完善後，應當全力推進基本法和國安法等法律的全面實施，以之作為國家憲法實施的主要方式。在這個過程中，必定遵循法治原則並以法治的方式實施法律，實施主體都要在法律的範圍行使權力，受到法治的約束，避免將法律過度政治化，導致法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被削弱，並進而弱化政治決斷的正當性和權威性。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